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11月1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愛情詐騙機房

聲請羈押禁見被告 4 名獲准 另查扣名車 1 輛

本署緝毒專組粘郁翎檢察官偵辦愛情詐騙機房，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3 日，至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之機房等 3 處執行搜索，扣得現金 33 萬餘元、金飾、電腦、手機、交友攻略、賓士汽車 1 輛等物，並拘捕被告 20 人到案。

被告陳○○在新北市三重區設立詐騙機房，陸續自 111 年間起，招攬被告高○○等成員，透過機房網路設備佯為面容姣好之女子與不特定被害人攀談培養感情後，誘騙投資購買虛擬貨幣，後改變詐欺手法，使用交友軟體或 LINE 加入不特定被害人之帳號，假冒俊帥貌美之年輕直播主與被害人聯繫，發送集團成員拍攝之各直播主宣傳影片藉以搭訕、攀談，並提供直播平台讓被害人下載，再依「交友攻略」腳本與被害人培養感情，誘使被害人在直播平台抖內（Donate）直播主，若被害人

抖內達一定金額，即安排直播主出面與被害人見面，使被害人深信不疑，加碼抖內上開直播平台。嗣被害人無資力或察覺受騙，即冷落或封鎖被害人，使被害人求償無門，被告陳○○等人則朋分不法所得，被害人人數、不法所得金額尚在清查中。

檢察官訊問後，以被告陳○○等 4 人均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有勾串、滅證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被告莊○○等 16 人則分別諭知交保。